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董事姚飞先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合计	24,000
----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向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的付款保函,用于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与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并拟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

中的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 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业务品种及授信用途,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为了简化办理业务的手续, 授权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调整, 本公司对可用于出租或销售部分的投资性房产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 公司拟根据新的可用于出租或销售面积核算投资性房地产, 并相应调整相关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出租/可销售面积 (m <sup>2</sup>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90,957.34	21,730.31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项目	47,643.57	13,011.63
上海洋山保税港供应链基地一期	28,130.15	28,130.15
辽宁仓储配送中心	25,178.20	14,459.61
怡亚通中西部供应链整合基地项目	37,589.72	29,336.25

重庆财富金融中心写字楼	20,966.26	20,966.26
贵阳云岩区凯旋门A栋	790.89	790.89
长沙雨花区铭诚大厦10楼	938.97	938.97
湖南岳塘区湘潭中心20楼	289.81	289.81
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	34,542.49	34,542.49
青岛井冈山路658号2517、2518户	132.78	132.78
辽宁营口兴隆锦绣花园15栋107、207房	305.09	305.09
沈阳辽中区27-2号商业房	216.62	216.62
杭州下城区嘉联华铭座	2,173.58	2,173.58
杭州上城区二商场	484.84	484.84
杭州上城区耀江广厦	450.66	450.66
杭州江干区钱塘航空大厦	282.58	282.58
南宁航洋国际城1号楼1101号	1,140.13	1,140.13
佛山市顺德区环安路23号东原印阅府	288.96	288.96
合计	292,502.64	169,671.61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